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業務員招攬規範

法務室



綱要

- 一.保戶之通訊地址與業務員一樣(案例說明)
- 二.保戶之個資外洩(案例說明)
- 三.高齡客戶之要保書記載與事實不符(案例說明)

保戶之通訊地址與業務員一樣(案例說明)

案由：

該公司於107年2月至109年2月間

，有保戶辦理契約變更後之地址與業務員自保件地址相同，

對保險業務員及保戶之地址未落實執行檢核管控機制，核與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

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不符。

元〇人壽-

1.裁罰日期：
110年2月26日

2.內容：
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予以糾正

其他說明事項：

金管會呼籲，保險業辦理保全作業，**涉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或收費地址變更**，應確實核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地址非保險公司業務員、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銀行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址，並**應落實對業務員地址、手機號碼等資料建檔格式之控管，以利與保戶資料進行檢核比對作業**。

元〇人壽-

1.裁罰日期：
110年2月26日

2.內容：
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予以糾正

保戶之個資外洩(案例說明)

案由:

貴分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經查有部分電話行銷人員在向客戶招攬保險或保單服務過程中，客戶主動引介其親友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予電話行銷人員時，電話行銷人員隨即利用自推薦人間接取得之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並撥打電話予被推薦人。

友○人壽-

1.裁罰日期：
112年10月13日

2.內容：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依同法第47條核
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理由及法令依據：

1. 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 **第6條第1項所規定**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

友○人壽-

1. 裁罰日期：

112年10月13日

2. 內容：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依同法第47條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理由及法令依據：

2.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3.貴分公司有部分電話行銷人員利用自推薦人間接取得之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上開取得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之情形並非係經法律明文規定可蒐集或處理，亦非經被推薦人同意或與被推薦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蒐集或處理，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管道非屬透過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亦非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且貴分公司非係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蒐集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電話行銷人員間接取得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後隨即撥打電話予被推薦人，亦難認對被推薦人之權益無侵害。

友○人壽-

1.裁罰日期：

112年10月13日

2.內容：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依同法第47條核
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高齡客戶之要保書記載與事實不符(案例說明)

案由:

1.保戶A君投保貴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有於招攬時告知保戶不需收取管理費、不須再繳錢且有壽險保本，以及月配息為債券之配息與本金無關等不實說明情形，惟事後卻以免收保單管理費但要收取保費費用之說詞試圖混淆上述兩種管理費。**

另貴公司對前揭保戶A君**辦理第1次新契約電訪時，由保戶回答中，已發現保戶有不知系爭保單相關風險及保險成本等情，惟辦理第2次電訪時，未再詳細確認保戶是否知悉保單相關風險與費用，即完成新契約電訪程序。**

台○人壽-

1.裁罰日期：
111年5月11日

2.內容:

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招攬、核保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案由：

2.保戶B君於107年至108年間，陸續以自身為要保人，並以其子、其女與其孫為被保險人向貴公司**投保計多張保單**，惟查上開保單要保書關於被保險人事項之填載，有**被保險人地址、服務單位、婚姻狀態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

台○人壽-

1.裁罰日期：
111年5月11日

2.內容：

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招攬、核保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理由及法令依據：

1.上述事實.....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行為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第8款第3目、第8目、第9目、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

2.除xxxxxxxxxx保單外之違規行為與併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又衡酌xxxxxxxxxx保單要保人投保時已年逾八旬，被保險人記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處眾多，影響保戶權益，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120萬元整。

台○人壽-

1.裁罰日期：
111年5月11日

2.內容:

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招攬、核保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理由及法令依據：

3.對於客戶於電訪回答「有」之情
形未設計相關追問問項.....XXXXXXXXXX
x保單外之違規行為併依保險法第14
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台○人壽-

1.裁罰日期：
111年5月11日

2.內容:

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
之招攬、核保作業，
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
規定，依保險法第171
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
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
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
項規定予以糾正